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3日，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阳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本次权益变动后，融汇阳光持有公司股份2,373,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汇阳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3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27层2701-2711

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1AUN9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5-09-18至2030-9-1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汇阳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21,807股，持股比例为5.10%。

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3日，融汇阳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

本次权益变动后，融汇阳光持有公司股份2,373,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融汇阳光	合计持有股份数	2,421,807	5.10%	2,373,107	4.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1,807	5.10%	2,373,107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汇阳光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汇阳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云科技

股票代码：688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3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27层2701-27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青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汇阳光	指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3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27层2701-2711

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1AUN9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09-18至2030-9-17

联系电话：010-581116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0.50%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7,520.00	79.50%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380.00	19.88%
4	北京融新汇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12%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文雯	女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朝聚眼科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和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8,7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减持计划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21,807股，持股比例为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73,107股，持股比例为4.9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10%变动至4.999996%。具体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融汇阳光	合计持有股份数	2,421,807	5.10%	2,373,107	4.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1,807	5.10%	2,373,107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权益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总持股比例从5.10%变为4.999996%。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买入，具体的卖出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
阳光融汇	集中竞价	2022.4.11-2022.4.13	35.84-37.20	48,700
	合计		-	48,7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青云科技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文雯

日期：2022年4月1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青云科技	股票代码	688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3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大宗交易□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类型：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2,421,807股持股比例：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类型：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减持487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10% 变动后持股数量：2,373,10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3日 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文雯

日期：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疫情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王若光先生和邓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江端预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2,063,356.49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628,670,180.9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30,733,537.44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6元（含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会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等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6.5亿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授权公司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利用货币基金、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等作为现金管理主要手段，总授权额度不超过8.12亿元（不超过总资产的20%）。授权公司董事长领导财务部具体实施。本次授权期限为1年，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增选，增选周述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选钟海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周季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通过本次董事会增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江端预

委　员　蹇顺、周述勇、钟海飚、邓超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季平

委　员　邓超、钟海飚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若光

委　员　邓超、周季平、江端预、蹇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邓超

委　员　王若光、周季平、周述勇、钟海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五、六、七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1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投资期内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项目：利用货币基金、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等作为现金管理主要手段。

3.投资额度：总授权额度不超过8.12亿元（不超过总资产的20%）。

4.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领导财务部具体实施。

二、资金来源

进行短期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对2021年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合理的测算和安排，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做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实行单独建账、管理及核算，负责资金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通过适当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额度内的短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职国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株洲分所（以下简称"株洲分所"）具体承办。株洲分所于2010年成立，负责人为刘智清。株洲分所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10楼、11楼。株洲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李军，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钟葵，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军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2022年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格尽职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2,063,356.49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628,670,180.9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30,733,537.44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按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29,807,1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7,884,270.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85.37%。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6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9	千金药业	2022/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正反面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

邮编：412003

电话、传真：0731-22496088

联系人：刘芳

邮箱：qjyydb@qjyy.com

3.登记时间

2022年4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1.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株洲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现场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1）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公司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现场参会股东需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格》（详见附件2）。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7:30前将《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qjyydb@qjyy.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联系，登记相关参会信息。为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该等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已经完成预先登记；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3、体温测量正常；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5、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及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当日，参会股东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身份核对、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核酸报告查验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办理入场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一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